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江明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詩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112年度北簡字第80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原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,000元，應再補繳納7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